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高函〔2022〕44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 融合示范基地的函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22〕29号）要求，现将我省组织申报第五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基地，指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类园区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和专业管理机构，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处

于领先地位且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次申报重点领域和方向：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文化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以上。

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4.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 3 项以上且被 10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集聚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见附件 1）。

（2）《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见附件 2）。

(3) 《2019—2021 年基地特色园区情况表》(见附件 3)。

(4) 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布局和产业集聚特色、技术研发集成应用情况、科技助力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情况、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基地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及发展情况、基地领军企业及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品牌发展情况、基地对当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推动作用情况、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政府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情况、专业化的文化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5) 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6) 基地近 3 年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2. 申报单体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见附件 4)。

(2) 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技术研发集成应用情况、科技助力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情况、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基地对当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推动作用情况

等)。

(3) 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 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5) 基地为企业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 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6) 基地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 则仅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有关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 请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并将原件提交省科技厅核验。同时, 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二) 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

由基地所在地政府牵头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集聚类基地和单体类基地进行申报, 并将国

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5）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2. 申报推荐。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网信、文旅、广电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择优推荐至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

3. 组织评审。

（1）合规性审核：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2）专家函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基地进行函评。

（3）会议答辩：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根据函评结果，组织基地负责人进行会议答辩。

（4）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根据会议答辩结果，确定拟调研实勘的基地名单。

4. 调研实勘。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评审答辩的基地开展调研实勘。

5. 确定资格。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结合国家战略布局，综合考虑区域、结

构、代表性等因素，确定拟认定基地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予以正式发布。

（三）申报时间。

各单位请于4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电子版发至76336501@qq.com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杨 李旭峰

联系电话：0931-8857690、0931-882571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6号

- 附件：1.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2. 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3. 2019—2021年基地特色园区情况表
4.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5.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集聚类)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加盖公章)
基 地 负 责 人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日 期 _____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科技部官网（<http://www.most.gov.cn/>）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认定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布局和产业集聚特色、技术研发集成应用情况、科技助力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情况、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基地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及发展情况、基地领军企业及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品牌发展情况、基地对当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推动作用情况、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政府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情况、专业化的文化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政策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等。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申报单位名称						
基地成立时间						
基地运营机构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传 真				
基地主要业态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 (500 字以内)						
基础设施	四至范围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使用面积(平方米)	
	特色园区数量					
经济效益	基地企业总体营业收入(万元)		基地内最具代表性的20家文化科技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基地内最具代表性的20家文化科技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2019		2019		2019	
	2020		2020		2020	
	2021		2021		2021	
社会效益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家)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政策支持		近3年政府设立基地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万元)		近3年政府在资金、土地、人才、规划、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数量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占比		基地内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	基地内最具代表性的 20 家文化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资金额（万元）		基地内最具代表性的 20 家文化科技企业累计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数量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基地配套公共服务项目	☐ 创业孵化 ☐ 融资推介 ☐ 信息交流 ☐ 人才培养 ☐ 市场推广 ☐ 管理咨询 ☐ 知识产权保护 ☐ 其他			
目标计划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未来 3 年研发年均投入资金额（万元）			
	基地企业未来 3 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占比增长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经费 (万元)	从事文化科技 相关工作的从 业人员数量	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 数量
1					2019						
					2020						
					2021						
2					2019						
					2020						
					2021						
...											

注：所填数据为基地内最具代表性文化科技企业 2019-2021 年数据，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附件 3

2019—2021 年基地特色园区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园 区 名 称	认 定 依 据	四 至 范 围	园 区 基 本 情 况 介 绍（领 军 企 业、创 新 载 体 等）	入 驻 企 业 数	运 营 方	联 系 电 话	园 区 主 要 特 色 产 业 类 别	园 区 内 文 化 科 技 企 业 经 济 效 益 情 况（单 位：亿 元）									备 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 入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纳 税 总 额	收 入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纳 税 总 额	收 入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纳 税 总 额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单体类)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加盖公章)
基 地 负 责 人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日 期 _____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科技部官网（<http://www.most.gov.cn/>）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认定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技术研发集成应用情况、科技助力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情况、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基地对当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推动作用情况等）；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4）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5）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传 真					
基地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行业排名、荣誉及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形成的新技术、新模式服务于本行业及上下游的情况							
		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情况或者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情况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 (500 字以内)									
经济效益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文化科技产品 收入(万元)	
		2019		2019		2019		2019	
		2020		2020		2020		2020	
		2021		2021		2021		2021	
社会效益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从业者情况	基地职工数量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创新绩效	研发投入资金额（万元）		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万元）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累计拥有专利数量		累计拥有商标数量	累计拥有著作权数量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情况	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目标计划	未来3年营业收入 年均增速	未来3年年均 研发投入（万元）	未来3年新获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 部门和党委宣传 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推荐部门：（加盖公章）

推荐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集聚类/单体类)	备注
1			
2			
3			